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白银市第二十八批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170010	景泰县正路工业区里面有很多采过沙的大坑未恢复，有企业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危废堆放在园区未清理，严重污染环境	白银市景泰县	土壤	经核查，景泰正路工业园区内共有3个历史遗留采砂坑，沿S201省道自南向北分布，分为1、2、3号采砂坑（见附图）。以上采砂坑形成于2012年以前，是当地村民采砂压田逐年形成，属历史遗留采砂坑，采砂坑用地性质均为国有未利用地。因采砂坑均为无主矿坑，方量较大，未能及时恢复。	属实	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规范处置。对建筑垃圾进行平整，沙坑周边设置警示牌，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力度，严防非法倾倒垃圾行为发生。	景泰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已对3处随意堆放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全部转运至正路镇垃圾暂存点暂存，统一送往白银三峰环保发电公司处置。同时委托甘肃华普科技有限公司对建筑垃圾性状进行鉴定，待鉴定结果出具后再进一步整治。景泰县自然资源局将积极争取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对采坑逐步进行回填。一是在3个采砂坑周边共设置“此处严禁倾倒垃圾”警示标示牌6个，并提供监督举报电话。二是对园区企业进行谈话提醒，要求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和生活垃圾。三是进一步加强与生态环境、属地乡镇协同巡查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四是协调正路镇政府，及时收集转运园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部转运至景泰辉煌新型预制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阶段办结	无
2	D3GS202312170019	原村书记从2021年开始至2023年11月督察组进驻甘肃之前，打着河床治理的幌子，将北庄河河床边村民的基本农田挖掉，在河道挖砂卖砂，在原河床上修建砂厂（砂厂没有具体名称），砂厂位置在北庄村与五星村交界的地方，距离北庄社下游两公里左右。	白银市平川区	生态	经核查，群众反映河道采砂点为甘肃润川鹏博建材有限公司的种田乡北庄村沙河。其河道采砂权于2020年6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拍卖所得，拍卖许可开采量44.99万方，拍卖期限3年，实际开采18.4万方。第一次证件许可时间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2021年7月按照平川区砂石料开采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会议精神要求，成立了河道采砂整治领导小组对河道采砂相关问题开始整改，加之疫情影响，河道采砂点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致使第二次证件许可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试行线上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通知》要求，所有河道采砂必须办理电子证件，平川区做为采砂试点，要求具备标准化、智能化的要求。由于我区沙厂建设规模小，不符合要求，未通过审查。致使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河道采砂电子许可证未核发。2023年3月，平川区水务局下发《关于换证期间不得擅自违规采砂的通告》。2023年7月平川区水政监察大队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在种田乡北庄村河道采砂存在违规越界开采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做出行政处罚3万元，行政处罚后，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3年采砂期限到后，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水务部门在2023年10月向甘肃润川鹏博建材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停止全区河道采砂生产的通知》，要求所有河道采砂点停止开采生产。该采砂点修建的砂厂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的二阶台地上，不影响河道行洪。2021年7月在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基本农田被挖。群众举报反映河道采砂点位于种田乡北庄村，修建砂厂，挖砂卖砂情况属实。打着河床治理的幌子，将北庄河河床边村民的基本农田挖掉情况不属实。	属实	加强监管，长效化开展巡查，对违法违规开采行为立案查处。	一是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二是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之前不得生产。	已办结	无
3	D3GS202312170007	每天早上9点到12点和下午1点到6点进行施工，期间扬尘污染严重，施工方名称不详，目前还在持续发生。	白银市景泰县	大气	经核查，原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景泰发电厂周边现有施工工地一处，为甘肃百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0MA72ADFD34）进行场地平整作业。该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开始作业，在土方平整过程中未有效采取扬尘管控措施，导致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	属实	加强对该施工单位的日常监督，确保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要求，巩固好整治成效，确保问题不反弹。	景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现场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整改，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对周边裸露地面进行有效覆盖，最大限度消除施工时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2023年12月19日，该公司已于当日停止了施工作业，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洒水降尘、对裸露地面进行了有效覆盖。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该公司在平整场地过程中产生扬尘的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于当日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GS202312170014	靖远县乌兰镇红嘴村的 109 国道改成省道无人管理，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导致周边居民家里铺满灰尘:2.2023 年 10 月初县排水公司(全名称不详)将村区域省道路面挖开进行改供水管道，挖完后用原土回填，导致路面扬尘严重。	白银市靖远县	大气	<p>关于“1.2009年乌兰镇红嘴村的109国道改成省道无人管理，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导致周边居民家里铺满灰尘”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道路为靖远县乌兰镇罗家湾路口至火车西站铁路桥头段道路（2009年该道路为G109线，后由G109线改道更名为S207线，2018年调整为G341线，全长3.077公里）。该道路目前由白银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靖远公路段负责管养，主要负责路面破损修复、坑槽填补、道路清扫等管护工作，举报件反映的“无人管理”问题不属实。因该路段为国道线，拉运物料货物重载车辆通行量大，部分车辆存在抛洒遗漏情况，车辆通过道路时带起扬尘，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反映问题属实。针对反馈问题，县公路段组织人员对该路段进行了填补修复并加大清扫力度，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关于“2.2023年10月初县排水公司(全名称不详)将村区域省道路面挖开进行改供水管道，挖完后用原土回填，导致路面扬尘严重。”问题，经核查，反映的问题为2023年靖远县城市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靖远县城市给水管网改造及智慧水务系统工程，由于县城供水管网老化严重（靖远县城给水管网建于1982年），该公司对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换。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在未办理涉路施工手续情况下，于2023年11月12日开始对国道341线至靖远县火车站段供水管网改造（2.4公里）施工，开挖油面道路及水稳层管沟约70米（乌兰镇红嘴村段），因天气寒冷，不符合施工要求，该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停止施工，并对开挖管沟进行了回填。由于施工及回填过程中洒水降尘及道路清扫不及时，车辆经过时带起尘土，造成扬尘污染。2023年12月18日，县交通运输局向靖远县城市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靖交责改（2023）16号），要求进行恢复治理并补办涉路施工手续，在未获得涉路施工手续情况下不得施工。针对该问题，2023年12月19日，靖远县城市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该段道路进行了清理清扫，对开挖的沟槽进行了砂化覆盖，通过洒水车对开挖段道路进行了洒水降尘。</p>	属实	对举报件反映的问题进行查证核实，县交通运输局责令靖远县城市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补办涉路施工手续，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并进一步加强清扫频次，切实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对整改情况积极开展民意调查，保障群众健康干净居住生活环境。	接到转办问题后，靖远县组织县交通局、靖远县城市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靖远县公路段、乌兰镇对举报件反馈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存在的道路扬尘问题，县公路段通过加强道路清扫频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道路扬尘污染。针对供水管网改造引起的扬尘污染问题，县城市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开挖的沟槽进行了砂化覆盖，通过洒水车对开挖段道路进行了洒水降尘，降低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